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 号决议

(2020 年 4 月 23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34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936,388,6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7.88 %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浩、董事张蓓、董事田军、独立董事孙光、监事李红淑、副总经理兼华泰财险董事长丛雪松、副总经理兼华泰人寿总经理刘占国、副总经理兼华泰资管总经理杨平、华泰保兴基金总经理王冠龙、副总经理吕通云、副总经理施宏、董事会秘书林帆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936,38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936,38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936,38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尽职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936,38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预算执行情况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936,38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892,38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4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 %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交易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936,38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 号决议

(2020 年 4 月 23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34家,合法代表公司股份3,936,388,622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7.88%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浩、董事张蓓、董事田军、独立董事孙光、监事李红淑、副总经理兼华泰财险董事长丛雪松、副总经理兼华泰人寿总经理刘占国、副总经理兼华泰资管总经理杨平、华泰保兴基金总经理王冠龙、副总经理吕通云、副总经理施宏、董事会秘书林帆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,形成了以下决议: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具体如下: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4,021,688,622.00 元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 元,共计分配 241,301,317.32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2,593,807,009.3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赞成股份数3,936,388,62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股份数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股份数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